

证券代码：832511

证券简称：科益气体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相关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511	科益气体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方。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股东中长期回报等因素，为更好地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

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5、股东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9:00-17:3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青杨街与红楠路交叉口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大龙；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青杨街 44 号；

联系电话：0371-5513699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